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 聯 國 際 教 育 租 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主要交易 出售船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iel-holdings.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租賃期」	指	自船東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當日起計的36個月期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協海領航者(作為承租人)與SPV2(作為船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船舶的光船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包括出售船舶、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Fond Marine」	指	Fond Marin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基金」	指	友聯航运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山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並獲批准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和單位
「更替協議」	指	Fond Marine、協海領航者和SPV2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更替及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海領航者於船舶原始租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將轉移予SPV2
「船舶原始租約」	指	Fond Marine與協海領航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光船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Fond Marine(作為船東)同意出租及協海領航者(作為原承租人)同意租用船舶
「有關文件」	指	具有本通函「出售船舶的有關文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金額」	指	根據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協海領航者須向SPV2支付8.95百萬美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PV2」	指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2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轉租終止協議」	指	SPV2及協海領航者就終止根據 (SPV2作為船東與協海領航者作為承租人之間) 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船舶轉租事宜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轉租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	指	SPV2、協海領航者及Fond Marine就終止根據更替協議租用船舶及船舶的所有權從Fond Marine轉至協海領航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終止協議
「交易」	指	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易文件」	指	該等文件包括 (其中包括) 終止協議、轉租終止協議及有關文件，以及船東及承租人就船舶可能不時同意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Union Fund I GP」	指	Union Fund I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評估船舶價值而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評估船舶價值而委聘的專業獨立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
「船舶」	指	名為「協海領航者」的機動船，IMO編號9330824
「協海集團」	指	協海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協海領航者」	指	協海領航者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協海散貨」	指	協海散貨(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基金約14.3%的股份
「浙江協海」	指	浙江協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1美元兌人民幣6.80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鎮江先生

劉美娜女士

袁建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邢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26樓26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船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據此(其中包括)Union Fund I GP(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與SPV2(即基金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就收購船舶訂立若干交易，包括(1)SPV2與協海領航者和Fond Marine訂立的更替協議，據此，SPV2已承擔協海領航者在船舶原始租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並享有所有權利和主張；及(2)SPV2與協海領航者就船舶的光船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 SPV2與協海領航者和Fond Marine訂立終止協議及(2) SPV2與協海領航者訂立轉租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更替協議終止租賃船舶；(b)船舶的所有權從Fond Marine轉移予協海領航者；及(c)協海領航者應就終止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船舶轉租事宜，向SPV2支付結算金額。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包括出售船舶、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終止協議的訂約方

- (i) 承租人：SPV2
- (ii) 承租人之被提名人：協海領航者
- (iii) 船東：Fond Marine

轉租終止協議的訂約方

- (i) 船東：SPV2
- (ii) 承租人：協海領航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SPV2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故協海散貨(即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海領航者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協海領航者及Fond Mar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其中包括)(a)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更替協議終止租賃船舶；(b)船舶的所有權從Fond Marine轉移予協海領航者；及(c)協海領航者應就終止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船舶轉租事宜，向SPV2支付結算金額。

擬出售船舶

船舶為上海外高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建造的一艘總噸位88,853噸及淨噸位58,005噸的散貨船。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船舶的賬面資產淨值為11百萬美元。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船舶應佔淨溢利概約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千美元
收入	3,798	4,490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	835	1,209

代價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根據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結算金額為8.95百萬美元。

結算金額乃Fond Marine與SPV2經計及估值師於估值日期評估的公平市值為9百萬美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儘管結算金額較船舶的公平市值存在折讓0.05百萬美元，經計及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了在協定租賃期即將屆滿前為船舶覓得買家的機會，而協海領航者已同意一次性全數支付結算金額，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交易完成後即時獲得現金流入，因此，董事認為，結算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結算金額應由協海領航者分別根據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於交付及轉讓船舶所有權的日期以現金支付。

出售船舶的有關文件

就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於簽署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以下文件（統稱「有關文件」），其中包括：

- (i) Fond Marine與浙江協海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於悉數支付結算金額後，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之船舶租賃將予終止；
- (ii) SPV2與浙江協海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於悉數支付結算金額後，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之船舶轉租將予終止；
- (iii) 一份（其中包括）Fond Marine、SPV2與基金之間訂立的解除及再轉讓契據，據此，於悉數支付結算金額後，Fond Marine將解除及清償相關債務人擔保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並清償擔保文件項下相關債務人所授予的所有擔保；及
- (iv) 一份（其中包括）SPV2、協海領航者與協海集團之間訂立的解除及再轉讓契據，據此，於悉數支付結算金額後，SPV2將解除及清償相關債務人擔保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並清償擔保文件項下相關債務人所授予的所有擔保。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於估值日期，船舶已服役約二十年半。鑒於其船齡，船舶須接受日益頻繁的維修及常規檢查，導致維護及營運成本逐步上升。此外，由於協定租賃期將於不足一年內屆滿，並考慮到船舶的現狀，董事會認為，把握機會在協定租賃期屆滿前物色合適買家實屬審慎之舉。

經考慮管理及維護成本不斷增加、船舶狀況逐漸惡化以及協定租賃期即將屆滿等因素，董事認為出售船舶可讓本集團有機會以合理價格出售船舶，從而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並進一步強化其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相信，出售船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之財務影響

按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11百萬美元計算，預期(a)本集團將因交易確認除稅後及扣除開支後的虧損約0.72百萬美元及(b)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估計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0.72百萬美元，該虧損乃按船舶的結算金額約8.95百萬美元(經扣除直接歸屬於交易的開支約0.16百萬美元後，結算淨額約為8.79百萬美元)減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11百萬美元，並加上協海領航者根據更替協議代SPV2向Fond Marine支付的金額約1.33百萬美元計算。

本集團的估計綜合總資產預期減少約2.05百萬美元；及本集團的估計綜合總負債預期減少約1.33百萬美元。

股東應注意，交易的實際損益金額僅於交易完成時釐定船舶的賬面淨值及交易相關開支後，方可確定。因此，交易的實際損益金額須經審核，並可能與上文所述金額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8.7百萬美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用於進一步收購船舶，以擴大本集團現有船隊規模，並將其中約0.09百萬美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船舶。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和SPV2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以及向主要來自中國醫療保健、航空、航運、製造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主要通過南山學院(一間提供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Union Fund I G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SPV2主要從事船舶擁有，為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財務業績及狀況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協海領航者和浙江協海

協海領航者為協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協海領航者主要從事租船服務及貨物卸載。協海集團為浙江協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協海由王安先生及朱衛俊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其70%及30%的權益。浙江協海主要從事船舶的租賃及管理。浙江協海持有協海散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SPV2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故協海散貨(即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協海散貨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儘管協海領航者和浙江協海均為協海集團的聯繫人，彼等亦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協海領航者和浙江協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Fond Marine

Fond Marine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船舶融資租賃、船舶售後租回及船舶經紀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Fond Mari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Fond Mar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

為評估及支持結算金額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就船舶進行估值。估值師出具的船舶估值報告載入本通函附錄三。

估值師的團隊由專業人士組成，彼等為多間專業機構的成員（或其項目的特許持有人），如營運工程師學會、工廠工程師學會、英國皇家統計學會、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工業與系統工程師學會、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會員。估值師過往的工作涵蓋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對大多數類型的船舶、飛機以及廠房及機器進行估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可合理地認為關乎估值師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估值方式與方法

在達致船舶的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了兩種方法，即市場法及成本法。估值師按市值基準對船舶進行了估值，市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估值師以近期刊發的《歐洲廠房、機械及設備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第一版）（European Plant, Machinery & Equipment Valuation Standards, 1st Edition 2022）為基準並以此為參考。船舶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為9百萬美元。

估值過程中，估值師主要依據維修記錄、設備規格、建造成本數據、船舶類型、船舶狀況、保養歷史、船舶建造情況、市場供需以及位置與場景。

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和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資料、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標的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目的及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業知識。

市場法已獲採納以確定船舶的市值。如果這些資產存在活躍的市場，則首選市場法。鑒於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反映二級市場的動態，其乃交易價值的最佳證明。船舶的運力及船齡等因素是影響交易的因素。

在對船舶進行估值時，已進行相關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船舶與船舶在影響可資比較船舶售價的因素（主要是有效船齡及運力）方面的差異。

調查範圍及資料來源

估值師已通過即時電子通訊方式對船舶進行視察、審閱所提供的資料、調查市場狀況，並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熟悉船舶的狀況、效用及歷史。

估值師獲本公司提供有關船舶的規格、運力、建造年份等資料。在進行估值期間，估值師獲本公司提供文件／證書，如船級證書、註冊證明書、維修記錄、船舶設計圖等。

估值考慮因素及主要假設

船舶視察通過即時電子通訊方式進行，其內容已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告知估值師，已對船舶進行定期維護，且船舶可按照其設計及生產用途運作。

估值師獲本公司告知，船舶狀況尚可。估值師估值之前提為船舶狀況與其船齡及使用情况相符。倘估值師收到任何對估值師報告之價值存在重大影響之更新資料，估值師將相應地修改估值師之估值意見。

估值師並無理由懷疑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本公司亦曾告知估值師，估值師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內容以達致知情意見，而估值師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估值師已假設船舶的使用年限為三十至三十五年。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獲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乃為評估類似船舶時普遍採用者。董事並未發現有關估值中的定量輸入數據有任何異常之處。因此，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主要輸入數據、估值方法及方法均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交易的結算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包括出售船舶)、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轉租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終止協議、轉租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下列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el-holdings.com>)：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第87至167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686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中第61至149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的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4/2024072400491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第65至146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的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0501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20至40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7/2025121700927_c.pdf

2. 債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

借貸

項目	擔保方	抵押方	借貸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還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 六年五月三 十一日未償 還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和有抵押借 貸(附註(a))	本公司之附屬 公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 人民幣7.0百萬元	10,000	2,385	7,615
有擔保和有抵押借 貸(附註(b))	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	71,400	22,950	48,450
					56,065

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的更多詳情如下：

附註(a)：向中國銀行取得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

附註(b)：向獨立中國船舶公司進行的約人民幣71,4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000美元)的有抵押售後租回融資。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由已承諾的租賃協議產生，並以可退還定金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性質為借貸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3.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拓展其租賃業務至航運領域並設立友聯航运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收購持有船舶或海運船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及權益。通過其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收購兩艘散貨船。本集團將其租賃業務拓展至航運領域，將有助於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發揮協同效應，強化本集團業務網絡，進一步探索其租賃業務領域的業務機遇。本集團亦相信，收購該等船舶可擴大及強化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本集團目前擁有一艘船舶，總噸位為88,594噸，淨噸位為58,558噸，由Universal TSU Shipyard於二零零三年建造。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而全球對原油、液化天然氣、各類金屬及化學品的需求在可見將來將穩步增長，從而帶動該等原材料的海運運輸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實現收益約人民幣753.6百萬元及(ii)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毛利率約39.1%，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311.3百萬元，毛利率約42.4%，減少約5.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不穩定，導致租賃項目毛利率波動及下降。

整體而言，融資租賃作為製造業常見的中長期融資工具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在重點行業深耕細作。另外，中國市場整體租賃滲透率仍遠低於歐美市場，行業發展空間仍相對較大。整體來看，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仍可為各類投資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靈活性的融資租賃需求上升，融資租賃行業潛力巨大，前景非常明朗。因此，董事會有意進一步拓展本集團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包括醫療保健、交通、能源及基建行業。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出售船舶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李璐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531,797股 股份(L)	0.2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本公司由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RongJin」)擁有約0.21%的權益。RongJin由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李璐強先生亦為RongJin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璐強先生被視作於RongJ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

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Union Capital Pte Ltd. (「Union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768,475,221股 股份(L)	45.45%
隋永清女士 (「隋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5,221股 股份(L)	45.45%
宋建波先生 (「宋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768,475,221股 股份(L)	45.45%
PA Investments Funds SPC (「PA投資者」)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5,001,120股 股份(L)	7.98%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股 股份(L)	7.98%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股 股份(L)	7.98%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股 股份(L)	7.9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保險」)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股 股份(L)	7.9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Union Capital由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宋先生是隋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對隋女士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4. PA投資者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而成立，而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平安保險有約40.96%的權益及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5.7%的權益，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99.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保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A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要資產、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估值報告或同意載入其估值報告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估值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9.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建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26樓260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名稱除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發出之日起計不少於十四日之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 (a) 終止協議；
- (b) 轉租終止協議；
- (c) 有關文件；
- (d)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及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船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01-08, 27th Floor,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2708室
Tel 電話：(852) 2593 9678 Fax 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enquiry@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關於：散貨船之估值

指示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就名為**機動船協海領航者**（以下簡稱「**船舶**」）的散貨船的市值提供獨立意見。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下簡稱「**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 閣下出售時參考。

估值目的

估值目的乃吾等旨在僅就有關 貴公司出售船舶的主要交易提供船舶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的獨立意見。吾等了解到，吾等的估值報告可能載入 貴公司通函並向本報告收件人以外的人士作出披露。然而，吾等不會對本估值報告收件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估值基準

吾等按市值基準對船舶進行了估值，市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吾等以近期刊發的《歐洲廠房、機械及設備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第一版) (European Plant, Machinery & Equipment Valuation Standards, 1st Edition 2022) 為基準並以此為參考。

此項對市值的意見並非旨在代表在市場上零碎處置船舶或從船舶的替代用途中可能變現的金額。

估值日期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指示，就船舶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為估值日期進行估值。

估值日期為估值意見所適用之特定時間點。由於市場及市況可能有所變動，估計價值於其他時間可能不準確或不恰當。估值金額將反映估值日期之實際市場狀況及情形，而非過去或未來之任何日期。

工作範圍

於承擔船舶的是次估值委聘時，吾等已履行以下步驟及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所採納基礎及假設之合理性：

- 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 取得 貴公司提供之船舶相關資料；
- 進行市場調查並通過公開可獲來源收集數據；
- 在 貴公司安排下對船舶進行檢查／調查；
- 通過考慮適用的相關價值基礎及估值方法對船舶進行估值；及
- 將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編製入本估值報告。

調查範圍及資料來源

吾等已通過即時電子通訊方式對船舶進行視察、審閱所提供的資料、調查市場狀況，並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熟悉船舶的狀況、效用及歷史。

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船舶的規格、運力、建造年份等資料。於進行估值期間，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文件／證書，如船級證書、註冊證明書、維修記錄、船舶設計圖等。

船舶說明

船舶的技術規格說明概述如下：

船舶：機動船協海領航者(IMO：9330824)

參數	說明	備註
船舶名稱	協海領航者	曾用名：CAPE ELISE
IMO編號	9330824	唯一識別碼
MMSI編號	636020688	—
呼叫信號	5LAF7	—
官方編號	20688	利比里亞登記處
船舶類型	散貨船	強化重貨載運結構
船旗國	利比里亞共和國	開放船籍
註冊港	蒙羅維亞	—
船級社	勞氏船級社	船級標註：100A1
建造商	上海外高橋有限公司	船廠編號：H1039
龍骨鋪設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交付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
總長度	288.92米	—
兩柱間長度	279.00米	—
模寬	45.00米	—
模深	24.50米	—
總噸位	88,853	—
淨噸位	58,005	—
載重噸	197,852公噸(夏季)	174,124公噸(夏季，依船級社規定)
空船重量	23,728公噸	—
主推進裝置	MAN B&W 6S70MC	最大連續輸出功率：16,860千瓦，轉速每分鐘91轉
服務速度	15.5海里／小時	—
螺旋槳	四葉定距螺旋槳，直徑8.2米	無鍵聯接件

觀察及位置

吾等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透過即時電子通訊對船舶進行了檢查，並獲悉標的船舶目前停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吾等已對船舶的機艙、駕駛台、甲板、船體、油艙及發電機房進行勘察。

例外情況

是次估值並不計及船舶上的原材料、存貨、半成品及製成品、配件及任何流動或無形資產。

估值範圍

吾等已評估市場狀況，並會見有關現場人員，以熟悉船舶的狀況、效用及歷史。

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截至估值日期，船舶之使用及營運，及維護狀況良好，與其各自之使用情形及船齡相符。 貴公司已進一步告知吾等，船舶應具備執行其設計及營運用途之能力。

估值方法

吾等已考慮兩種公認的確定市值的方法，即：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所支付的交易價格，並對所示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較其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有成熟二手市場可資比較價值的資產可採用本方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考慮在新狀態下重新生產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當中計及狀況、使用情況、齡期、磨損及損耗，及／或陳舊程度(外觀、功能及／或經濟方面)產生的累計折舊撥備，並考慮過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

上述估值方法通常能顯示船舶資產的最可靠價值。

估值考慮因素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例如保養記錄、設備規格、建造成本數據及其他文件。

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船舶類型
- 船舶狀況
- 保養記錄
- 船舶構造
- 市場供需
- 位置及環境

標的船舶之平均使用壽命介於三十至三十五年間。僅透過持續不間斷之保養、維修及改裝，方能維持此使用年限。依據吾等的檢驗，吾等認為所有船舶均維持良好保養狀態，且具備完整佐證記錄。

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確認船舶處於合理的營運狀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曾告知吾等，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內容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意見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船舶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船舶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有償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調查影響所評估船舶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亦無考慮根據融資協議(如有)項下的任何欠付款項。

備註

最後按照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一方就其中所列明之用途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以美元計值且概無就任何外匯轉換計提撥備。

估值結論

吾等認為，根據上述基準、假設及考慮，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為9,000,000美元(玖佰萬美元整)。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目前及預期日後概不會於 貴公司、船舶或所報告的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鄭澤豪博士
BSc, MSc (Mech Eng), MBA, PhD (Econ)
FSoE, FIPlantE, CEnv, SIFM, FIPA, FAIA, MCI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SE, MHKIE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具備多項工程專業資格。彼為營運工程師學會(SOE)及工廠工程師學會(IPlantE)資深會員，以及工業與系統工程師學會(IISE)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會員。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行業評估廠房及機器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a)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2 Limited(「**SPV2**」)、協海領航者航運有限公司(「**協海領航者**」)及Fond Marine Pte. Ltd.(「**Fond Marin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根據Fond Marine、協海領航者與SPV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更替及修訂協議(「**更替協議**」)，終止名為「協海領航者」且IMO編號為9330824之機動船(「**船舶**」)之租用，並將船舶的所有權從Fond Marine轉至協海領航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 SPV2與協海領航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轉租終止協議(「**轉租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海領航者(作為承租人)與SPV2(作為船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終止SPV2(作為船東)及協海領航者(作為承租人)就船舶的轉租、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結算金額(定義見轉租終止協議)；及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或文書(包括以契據形式)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實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或落實終止協議、轉租終止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就屬行政性質並為實施終止協議、轉租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宜加以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26樓26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任何有關上述安排。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邢莉女士。